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公司”）2016年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长春高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60 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97,971 股。本次发行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45.68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85,6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71,730,547.60 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纰漏等发行费用 28,800,10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930,440.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7-00009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配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子公司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合计		180,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本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等存款或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及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型、金额、期限、收益率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配股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统筹购买。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本次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及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长春高新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长春高新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公司在后续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应依法合规执行相关事项，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 民 程 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